附件一：

“宣传贯彻《条例》 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

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表

| 工作要点 | 责任单位 | 责任人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全面协调宣传月活动。**做好网站、微信、官网、新媒体宣传报道工作；  **2.开设网站专栏。**在微信公众号开设《条例》学习宣传专栏，专题宣传《条例》内容、政策解读、贯彻落实等内容。 | 局办公室 | 樊亮 | 4月15日前 |
| **1.宣传月启动仪式。**开展我县宣传月启动仪式；  **2.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。**在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曝光一批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密切的典型案例，警示和震慑相关人员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  **3.录制一个短视频。**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宣传举报欺诈骗保渠道和奖励办法，并通过新媒体进行宣传发布。  **4.开展学习《条例》有奖竞答活动**。在微信公众号上设置学习《条例》有奖问答专栏，网民通过扫描二维码，登录专栏参与在线答题。 | 局办公室、  局基金监督管理股 | 樊亮  陈璐 | 4月20日前 |
| **1.召开工作布置会。**总结2020年我县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成效，解读《条例》主要内容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布置集中宣传月各项工作;  **2.组织实地宣讲。**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局志愿者活动，适时组织人员在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、社区开展宣读活动，宣传《条例》和相关政策，进行现场互动答疑；  **3.推送系列宣传。**结合2020年工作、2021年工作计划、宣传月启动、自查自纠、秋季攻坚、飞行检查、“回头看”等工作，宣传医保基金监管工作。  **4.做好全面总结。**为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积累经验，并及时上报南昌市医疗保障局。 | 局基金监督管理股 | 陈璐  饶世猛  江艳 | 4月22日前 |
| **1.开展《条例》培训会。**组织经办人员、定点医药机构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并同步转发《条例》宣传短信；  **2.开展实地宣传。**在经办大厅开设政策解答专窗，组织人员分发宣传折页、张贴宣传海报和举报有奖“广告”、通过电子显示屏幕滚动播出宣传片及标语，与第三方合作投放公益广告，向定点医药机构分发宣传资料，并督促其配合做好宣传工作；  **3.开展信用承诺。**结合市局信用体系建设，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信用承诺，签订承诺书，将信用承诺履行作为协议管理、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增强定点医药机构抑制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性。  **4.做好工作总结。**按要求报送“‘宣传贯彻《条例》 加强基金监管’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”、图文资料及宣传工作经验总结。 | 南昌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| 饶世猛 | 4月22日前 |
| **1.开展《条例》培训会。**组织经办人员、定点医药机构的工作人员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；  **2.开展实地宣传。**按照宣传月活动部署安排，组织人员分发宣传折页、张贴宣传海报、通过电子显示屏幕滚动播出宣传片及标语，发放宣传资料及有关《条例》内容的短信，设立政策解答窗口，按要求做好宣传工作；  **3.结合自身实际，做好特色宣传工作。**  **4.做好工作总结。**按要求报送“‘宣传贯彻《条例》 加强基金监管’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”、图文资料及宣传工作经验总结。 | 各乡镇（管委会、管理处、街道办）医保经办部门、  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 | 各乡镇（管委会、管理处、街道办）医保所长、各医疗机构医保科长、各零售药店负责人 | 4月22日前 |